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檢討  
擬議建議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定義及適用範圍				
1	大型體育活動的定義	涉及外地的隊伍及／或個人的體育運動競賽，能夠在本地和海外引起廣泛公眾的興趣，屬有關體育運動項目的國際重要賽事	<p><u>主流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2) 及體育總會 (11)]*</li> </ol> <p><u>個別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應包括非奧運會體育項目，例如世界消防競技大賽或有世界級運動員／隊伍參加的表演賽 [本會成員(2)]*</li> <li>3. 必須是世界級賽事，並最少有 5 名參賽者是世界排名前 20 位的運動員 (當中包括 2 名／隊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運動員／隊伍)參加 [本會成員(1) 及體育總會 (1)]*</li> </ol>	<p>➤ 現時，只有涉及海外隊伍及／或個人的體育運動競賽，又能夠在本地和海外引起廣泛公眾興趣的賽事，才有資格申請“M”品牌認可及撥款資助。現建議擴大大型體育活動的涵蓋範圍，納入有世界級運動員參加，而市民亦感興趣的表演賽。由於這類賽事吸引力很大，易於取得贊助，因此沒有必要為該些賽事提供撥款資助，可考慮只向該些賽事批予“M”品牌認可。</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4. 賽事舉辦者可以來自體育界、旅遊業或私營機構的任何組織 [體育總會(1)]* 5. 不應限於國際重要賽事 [體育總會(1)]* 6. 太過空泛和含糊，應更為具體[體育總會(1)]*	
2	體育總會的定義	從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	<u>主流意見</u> 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4)、體育總會(14)及港協暨奧委會]* <u>個別意見</u> 2. 應包括獲有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體育組織 [本會成員(1)]* 3. 應包括對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但並不從屬於港協暨奧委會之體育組織 [體育總會(1)]*	> 須清楚界定體育總會的定義。根據奧林匹克憲章，體育總會應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從屬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所認可的地區體育聯盟；及</li> <li>(ii) 獲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即港協暨奧委會)認可。</li> </ul> > 我們曾考慮擴大體育組織的涵蓋範疇，接受由從屬於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但不從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組織所提出的申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請。根據 2007 月 11 月國際體育聯會及亞洲體育聯會網站內的資料，有 8 個體育組織(見附錄)可歸入此範疇。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屬下已有 74 個體育總會或體育組織，而上述 8 種運動項目於本港較不普及，並且有關總會與康文署亦無聯繫，我們認為無須或不適宜擴大體育總會的範疇/定義。</p>
3	所支持的體育項目類型，例如：奧運會、亞運會等所屬的體育項目	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	<p><u>主流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1)及體育總會 (6)]*</li> </ol> <p><u>個別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M” 品牌活動所涵蓋的運動種類應盡可能廣泛。本會可以支持其他深受公眾歡迎的高觀賞性運動項目 [本會成員 (5)]*</li> <li>3. 不應僅局限於由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活動 [本會成員 (2) 及體育總會 (1)]*</li> <li>4. 除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外，本</li> </ol>	<p>➤ 根據上述第 2 項的建議，活動主辦機構只限獲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國際體育聯會及亞洲體育聯會核下的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因此，現行做法將維持不變，而支援的體育運動種類則仍然是國際奧委會認可的體育項目。</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會亦應支援奧運會、亞運會及全運會所包括的體育項目 [體育總會 (1)]*</p> <p>5. 應支持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項目，不管這些運動是否屬於綜合性運動會的比賽項目 [體育總會 (1)]*</p> <p>6. 本會應以同一準則(潛在娛樂價值與帶給香港的效益)來評審兩類型的活動(體育總會及非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至於“體育發展的價值”方面，則應考慮每種運動的獨特本質，而作出獨立評審[體育總會 (1)]*</p>	
<p>不同的角色和職責</p>				
4	體育總會在向其他體育組織給予認可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指引第 8 段：“有關體育總會須在透過該項活動發展體育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並在該活動的組織架構內負責主要和積極的職能。”本會對此的詮釋是體育總會應在認可體育活動方面擔當主導角色，確保 “M” 品牌制度的	<p><u>主流意見</u></p> <p>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1)及體育總會 (13)]*</p> <p><u>個別意見</u></p> <p>2. 體育總會僅提供技術性意見，並有權收取諮詢費用。一旦財務安排上出現</p>	<p>➤ 沿用現行做法，但澄清體育總會的角色為:-</p> <p>負責認可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應就活動籌辦工作向活動主辦機構提供意見。體育總會尤其應監察活動的財政狀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公帑撥款運用得宜	<p>爭議，本會或獨立組織應獲授權作出仲裁 [本會成員 (2)]*</p> <p>3. 作為批出認可的組織，體育總會應擔當諮詢及監督的角色，而本會的撥款條件應列明體育總會批出認可所收取的費用 [體育總會 (1)]*</p> <p>4. 體育總會應只擔當顧問角色，不須負責監察活動的財政狀況 [體育總會 (1)]*</p> <p>5. 如獲本會批准，體育總會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本會成員 (1)]*</p> <p>6. 由體育總會與活動主辦機構自行界定各自的角色與責任 [本會成員 (1)]*</p> <p>7. 應對任何方面的爭議負上責任 [本會成員 (1)]*</p>	
5	體育總會以外有關人士/團體參與程度的可能調節	僅接受體育總會或活動獲相關體育總會認可的組織提出申請	<p><u>主流意見</u></p> <p>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2) 及體育總會 (13)]*</p>	<p>➤ 現時，申請者(申請“M”品牌撥款資助)只須提交活動的業務計劃書。為評估活動的可持續性，有關業務</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u>個別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接受不是由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 [本會成員 (4)]*</li> <li>3. 應考慮過往記錄良好的組織，並須持續監察其活動 [本會成員 (3)]*</li> <li>4. 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個案 [本會成員 (2)]*</li> <li>5. 應由本會決定 [本會成員 (1)]*</li> <li>6. 應徵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但並不代表體育總會擁有否決權 [本會成員 (1)]*</li> <li>7. 有關的體育總會未必有足夠的技巧與資源舉辦活動，但其他有能力的體育組織卻被有關的認可制度剝奪了舉辦賽事的機會 [體育總會 (1)]*</li> <li>8. 有關的體育總會可同時擔當批出認可機構與活動協辦者兩個角色。至於體育總會參與組織工作的程度，以及所承擔的盈虧水平，應由體育</li> </ol>	<p>計劃書應列出可以確保活動在 3 年培育期內持續發展的方法。</p> <p>➤ 申請一次性國際大型體育活動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總會與合辦者自行決定 [體育總會 (1)]*</p> <p>9. 應容許體育總會夥拍體育組織，以確保活動能舉辦成功 [體育總會 (1)]*</p>	
<b>撥款資助</b>				
6	向活動撥款以確保其可持續舉行的準則	申請指引附件 IV 中所載的 10 項評審準則	<p><u>主流意見</u></p> <p>1.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1)及體育總會 (7)]*</p> <p><u>個別意見</u></p> <p>2. 活動的規模應與開展時相若或較當時為大，才符合繼續獲“M”品牌制度的撥款資助 [本會成員 (1) 及體育總會 (1)]*</p> <p>3. 僅考慮與活動直接有關之開支；假若活動場地並非政府設施，須謹慎審查有關開支 [本會成員 (1)]*</p> <p>4. 欠缺過往活動審計報告者，須呈交發展計劃書。另外，應容許新設立</p>	<p>➤ 因應本會稍後通過的擬議建議，評審準則將會作出檢討。</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的活動享有較長的培育期 [本會成員 (1)]*</p> <p>5. 準則 4：減低經濟作用的比重；準則 5：有關海外傳媒報道方面的準則應為非必要的 [體育總會 (1)]*</p> <p>6. 應立刻取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因此舉會窒礙香港舉辦大型活動 [體育總會 (1)]*</p> <p>7. 降低評審標準 [本會成員 (1)]*</p>	
7	對活動舉辦者/體育總會的特定要求，例如：是否需要訂立代理/推廣人費用之上限；是否需要以招標方式聘用代理/推廣人等	沒有	<p><u>主流意見</u></p> <p>1. 不須訂立代理/推廣人費用之上限，但應規定進行招標 [體育總會 (6)]*</p> <p><u>個別意見</u></p> <p>2. 同意現行做法 [本會成員 (1)及體育總會 (3)]*</p> <p>3. 能於任何一年中獲不少於 100 萬元的現金贊助 [本會成員 (1)]*</p> <p>4. 培育期後，成功的“M”品牌活動不</p>	<p>➤ 現時並未有為舉辦機構設下特定的採購程序要求，建議要求舉辦機構詳細參考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的採購做法。</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能再接受康文署的資助。新申請的體育總會須提交過往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記錄 [本會成員 (1)]*</p> <p>5. 應具備靈活性 [體育總會 (1)]*</p>	
<p>“M” 品牌活動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性</p>				
8	<p>促進“M” 品牌活動可持續發展性的措施，如：3 年後繼續支持成功的“M” 品牌申請</p>	<p>向申請撥款資助的“M” 品牌活動提供等額撥款，上限為首年 300 萬元，第 2 年 200 萬元，第 3 年 100 萬元；資助年期最長為 3 年。透過康文署的審查後，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M” 品牌活動可獲場地租金資助</p>	<p><u>主流意見</u></p> <p>1. 傾向延長 3 年資助期，以扶植活動的建立 [本會成員 (1) 及體育總會 (10)]*</p> <p><u>建議資助方法：</u></p> <p>➢ 應延長資助年期及擴大撥款資助範疇:-</p> <p>(i) 只要活動繼續舉辦，便繼續提供資助 [體育總會 (3)]*</p> <p>(ii) 資助期延長至 5 年，第 4 及第 5 年的資助額各為 100 萬元 [體育總會 (1)]*</p>	<p>➢ 透過等額撥款的協助，活動應能於舉辦 3 年後(即培育期後)站穩陣腳。為確保活動的可持續性，建議在考慮過舉辦機構的表現，以及公眾對活動的反應後，因應種子基金資源狀況，於培育期後增設<u>額外 3 年支援期</u>，向每項活動每年發放<u>最多 100 萬元</u>的等額撥款。</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iii) 資助期延長至 6 年，第 4、5 及 6 年的資助額各為 100 萬元 [體育總會 (1)]*</p> <p>(iv) 第 1 年的資助額為 300 萬元；第 2 年 200 萬元；餘下年份 150 萬元，直至舉辦機構停止舉辦該活動為止 [本會成員 (1) 及體育總會 (1)]*</p> <p>(v) 第 2 年的資助額為 250 萬元；第 3 年 200 萬元 [體育總會 (1)]*</p> <p>(vi) 第 1 年的資助額為 500 萬元；第 2 年 400 萬元；第 3 年 300 萬元；第 4 年 200 萬元；第 5 年 100 萬元 [體育總會 (1)]*</p> <p>(vii) 於 5 年內靈活分配總額共 600 萬元的資助 [體育總會 (1)]*</p> <p>(viii) 具靈活性，並可延長資助期至 7 年 [體育總會 (1)]*</p> <p><u>個別意見</u></p> <p>2. 同意現行做法 [體育總會 (1)]*</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3. 應支持一次性活動 [本會成員 (1)]* 4. 3 年資助期完結後，政府應提供支援服務，並資助康文署場地租金 [本會成員 (1)]* 5. 向體育總會提供場地租金資助 [體育總會 (1)]* 6. 豁免小型的體育總會受制於等額撥款資助準則，令本港舉辦的體育活動種類更多元化 [體育總會 (1)]*	
其他事項				
9	其他		<u>個別意見</u> 1. 除推廣“M”品牌外，應成立研究小組負責跟進“M”品牌制度檢討 [本會成員 (5)]* 2. 活動既為大型盛事，應是有關體育項目於本港舉辦的最大型活動。為符合贊助商的要求，活動須進行更多的宣傳及公關工作，因此，不應設立太多	➤ 根據現行做法，申請機構應於活動舉辦日期前至少 <b>18 個月</b> 提交申請。部分舉辦機構表示，難以在籌辦活動舉行的前期，就找到贊助商，故建議把申請撥款資助的期限縮短至活動日期前 <b>12 個月</b> ，把申請“M”品牌認可的期限縮短至活動前 <b>6 個月</b> 。逾時申請將不獲考慮。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關於可資助開支項目及最高金額(如廣播及印刷開支等)的限制 [本會成員 (2)及體育總會 (1)]*</p> <p>3. 須研究逾時提交“M”品牌申請的問題 [本會成員 (1)]*</p> <p>4. 建議把申請期限縮短至活動舉辦日期前 6 個月或少於 6 個月 [體育總會 (1)]*</p> <p>5. 建議把申請期縮短至 9 個月。另外，已獲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本地大型國際賽事，雖然不需要額外撥款資助，但仍認可為“M”品牌活動 [體育總會 (1)]*</p> <p>6. 香港至今仍未有大型網球場，或是能夠舉辦大型綜合體育賽事的多用途體育館。本港的網球設施落後於其他地區 10-15 年。我們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對體育活動的宣傳，以及增加財政預算以作發展之用，令香港重新成為東南亞地區的焦點 [體育總會 (1)]*</p>	<p>➤ 當局正草擬啟德多用途體育場館工程計劃的範疇，一待制訂了初稿，便會諮詢本會。</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p>7. “M” 品牌制度的引入乃一大成功，鼓勵舉辦一些原本難於在香港出現的大型體育活動。此外，有建議指應縮短審批擺放宣傳橫額的時間，以及容許更多橫額在各區懸掛，並制定擴大宣傳覆蓋範圍的方法。康文署亦應優先處理體育總會為所有 “M” 品牌活動提交的比賽場地租用申請 [體育總會 (1)]*</p> <p>8. 政府應提升後勤與聯絡支援(如牌照申請及場地租賃) [本會成員 (1)]*</p> <p>9. 政府應盡可能協助安排最高職級官員出席活動的公關節目，所有活動均應得到同等待遇 [本會成員 (1)]*</p> <p>10. 協助申請舉辦新設立的大型體育活動 [本會成員 (1)]*</p> <p>11. 檢視新設立活動的首次資助，以及同意成立研究小組 [本會成員 (1)]*</p>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

項目	事項	現行做法	接獲意見要點 #	擬議建議
			12. 檢討應以務實為本 [本會成員 (1)]* 13. 支持進行檢討 [本會成員 (1)]*	

註  
# 除港協暨奧委會外、本會 17 名成員與 16 個體育總會已就檢討作出回應。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支持該論點的本會成員/體育總會數目。